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2,921,024,000 99.99%	1,530 0.01%
2.	(i) 重選鄧灝康先生為董事。	12,893,749,530 99.79%	27,276,000 0.21%
	(ii) 重選陳浩華博士為董事。	12,893,749,530 99.79%	27,276,000 0.21%
	(iii) 重選何雅凌女士為董事。	12,909,545,530 99.91%	11,480,000 0.09%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893,749,530 99.79%	27,276,000 0.2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921,024,000 99.99%	1,530 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 10%之股份。	12,921,025,530 100.00%	0 0.00%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 20%之股份。	12,893,748,000 99.79%	27,277,530 0.21%
6.	待通過第 4 及 5 項決議案後，透過本公司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12,893,748,000 99.79%	27,277,530 0.21%

附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之任何庫存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華博士及何雅凌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梓華先生、陳浩華博士及何雅凌女士。